附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深圳知识产权工作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各项核心指标均已提前完成目标值，部分指标居于全国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底，深圳累计有效发明专利量达13.85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06.3件，为全国平均水平8倍，远超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值。深圳有效发明专利五年以上维持率达85.2%，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十三五”期间，PCT国际专利申请量7.56万件，占全国申请总量的38.1%，连续16年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深圳创新主体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的发明专利公开量分别为35,580件、26,699件、4,775件、3,644件，居全国各大城市第一名。“十三五”期间，深圳累计商标注册量为104.5万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量139.6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名。“十三五”期间，深圳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48,044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累计超过412,897件。

“十三五”期间，深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强，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市人大颁布了全国首部涵盖知识产权全类别、以保护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电子证据取证、专利侵权判定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建立了一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五年来，深圳组织了专利“护航”“雷霆”、商标“溯源”“净化”、版权“剑网”和打击侵权假冒“亮剑”“春雷”“飓风”等系列专项行动，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明显增强，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快播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处罚2.6亿元，有效震慑了知识产权侵犯行为，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十三五”期间，市市场监管局共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4,618件，结案4,400件；市公安机关共立案处理各类知识产权违法案件2,151宗，移送审查起诉 2,383人；深圳海关共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25万批，涉及货物3952.9万件，案值人民币1.47亿元；深圳市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共116,097件，结案111,117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打击成效和司法保护力度排名全国前列。

“十三五”期间，深圳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取得突破，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设立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出台支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举办多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讲会和对接会，累计专利权质押金额达226.85亿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工作，与平安保险、中国人保签订专利保险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专利保险示范工作，累计专利投保保障金额达81亿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动深圳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平安证券-高新投知识产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挂牌，资金规模达10亿元。

“十三五”期间，深圳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市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推动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两中心一基地”正式落户深圳，获批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等。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深圳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机遇与挑战**

当前，深圳被赋予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历史使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等重大专项被纳入国家战略，“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重大历史机遇。

放眼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快重塑世界，世界正处于百年之未有大变局。随着中美贸易协定签署，中国在融入和构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新秩序中将扮演重要角色。随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深圳在全球化发展中将承担更多国家战略任务。“十四五”期间，深圳应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进一步提高全球知识产权领域话语权和竞争力，更多担当，更大作为，知识产权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同时，深圳知识产权工作也存在一些短板，面临一些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有待提升，**仍存在“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情况，基础研究、原始创新投入不足，激励机制有待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基础研发专利、高价值专利偏少，技术和品牌全球化布局不足，与硅谷、以色列、伦敦、东京等全球创新高地技术供给能力相比有较大差距。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待加强，**维权赔偿低、取证难、周期长、效果差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侵犯商业秘密、互联网等新业态侵权等情况仍未得到有效遏制，专利执法处罚措施不够，侵权惩戒不足，创新主体海外维权还比较困难，快速维权体系还不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财政配套措施不够等。

**三是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有待完善，**仍存在知识产权运营机制不成熟，平台数量不足，转化渠道不畅，运营效率和效益不高，民间资本投入较少等问题。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仍待完善，知识产权对深圳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

**四是知识产权服务和人才紧缺，**深圳知识产权服务业整体水平还有待提升，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偏少。以专利代理机构为例，北京共有622家，而深圳只有228家，北京拥有8974名专利代理师，而深圳只有1010名，北京拥有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105家，而深圳只有不足10家。截止到2018年底，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深圳仅有10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仅有11人。

以上问题亟需在“十四五”期间认真研究并出台措施加以解决。

二、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总体思路

“十四五”期间，深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历史机遇，以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为目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为指引，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力争使深圳成为国际知识产权司法管辖首选地之一，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对重大战略支撑，不断提升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打造**中国引领型高质量知识产权强市样板，亚太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中心。**

到2025年，深圳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全球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贡献更加明显，为深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典范城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调控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从数量取胜向质量提升转变，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版权精品，形成30个支撑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海外专利授权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马德里商标注册量居全国前列，PCT国际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比例进一步提升，累计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突破10万件，累计有效马德里商标注册量超过6000件，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新增2.5万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2件，软件著作权平均每年登记达到14万件。中国专利奖励获奖数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

**——知识产权运用跻身国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证券化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完成，交易额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增长，知识产权运营成为国内标杆。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累计知识产权保险投保金额达3000万元。持续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新建设商标品牌基地8家，新增一批上市公司“百强”商标品牌，新培育一批国家版权创新基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断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能力。全面完成国家、省部署的知识产权执法任务，加大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知识产权违法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快速维权援助体系，建立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适应的侵权损害赔偿标准，按照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对各类知识产权施以不同程度的保护力度。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80分以上，打造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解决的优选地。

**——知识产权服务实现全覆盖。** 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运营机构的支持力度，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辐射作用，促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发挥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作用，分领域新增一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推动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培育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0家，培育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0家，新增贯标企业1000家。

**——知识产权人才供给有所缓解。**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本科教育，加强深圳市知识产权智库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职称评定，吸引全球知识产权人才落户深圳，新增知识产权律师不少于100名，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新增一批品牌服务机构。

深圳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核心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指标 | | 数据来源 |
| 1 | 创造质量 |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12件 | 市知识产权局 |
| 2 | 高价值专利组合30个 | 市知识产权局 |
| 3 |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新增2.5万件 | 市知识产权局 |
| 4 |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累计10万件 | 市知识产权局 |
| 5 | 运用效益 | 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额100亿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6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额300亿 | 市知识产权局 |
| 7 |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占GDP比重年均增长10% | 市统计局 |
| 8 | 保护环境 | 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案件2000件 | 市知识产权局 |
| 10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80分以上 | 委托第三方机构 |
| 11 | 人才培养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200家以上 | 市知识产权局 |

四、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一）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推进工程。**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深圳市政府共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动八项知识产权重大工程项目落地，争取国家专利导航项目研究与推广中心落户深圳，承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率先在深圳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融合试点，促进国防专利在深圳转化运营。继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示范区建设，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项目，建设深圳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在深圳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牵头，加强各成员单位在保护制度、执法培训、执法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等方面形成合力。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工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形成仲裁调解、专业机构、社会力量、行业自律多元联合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三）建立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充分借鉴美、日、欧等发达国家知识产权证券化成功经验，探索开展可大规模复制和推广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新模式，推动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收益权相分离，探索以企业知识产权未来价值收益权为基础等模式，设计科学合理的证券化产品，在证券市场公开发售不少于100亿元，为企业融资开辟新渠道。发挥深圳市知识产权金融联盟作用，推动银行、保险、券商、创投机构、服务机构等各方共同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体系建设。

**（四）建立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有序建设全国首家具备国家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功能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区块链中心，建立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为科学、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交易定价和动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建设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有知识产权融资需求的企业在平台注册，平台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试点对接服务，推动平台与国内外优质平台精准对接和资源互换。

**（五）成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市级财政投入部分引导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力量参与，设立总规模与深圳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的商业模式，支持企业将知识产权纳入财务报表，将知识产权价值转化为股份或出资比例，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

**（六）打造“云上稽查”知识产权执法工程。**完善“云上稽查”综合执法系统，实现以“云上稽查”为中枢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体系，形成全市知识产权执法一张保护网。建设国家市监总局数据证据处置及分析鉴定中心，争取设立网络版权鉴定处置中心，对现有网络版权各种非客观鉴权业态进行标准化规范管理，通过标准化的流程管理、技术识别鉴定，达到客观鉴定标准互认，实现司法部门与执法部门的证据协同，并向电商平台延伸，拓宽网络版权维权通道，提升维权效率和便捷性。引入非盈利性保护平台和专业人员，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辅助项目，实现网络侵权线索自动搜集、违法事实初步鉴别及侵权证据同步固定。

**（七）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的建设。**推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体系和国内外多层级资源协调支撑系统的建设，健全海外维权服务全链条工作网络，定期发布海外维权指引，完善深圳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完善法律数据库和案例库，为深圳 “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

**（八）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产业集群工程。**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深圳在大湾区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与澳门、香港等境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将深圳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产业集群聚集地，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探索创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基地，设立合作实践基地不少于3个。支持深圳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技术和品牌，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全球竞争，建立沿线国家产业集群，加强深圳知识产权立法保护、运营体制等成熟制度经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传播和输出。

五、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

**（一）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推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研究制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强市和强企战略实施意见，构建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指标体系，在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方面大胆改革探索，形成中国典范、深圳特色的强市战略。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法规修订，按照《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维护知识产权权益人合法权益，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优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做好市区两级资助奖励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资助、撒网资助，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二）高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落实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制订深圳贯彻落实的任务分解表和推进路线图，出台深圳落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业队伍，健全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和办案指引，实施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充分发挥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建设深圳市“一站式”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明确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责任，引导电商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产权。积极争取中国（深圳）知识产权国际仲裁中心落地。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社会治理，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社会保护等三张“知识产权保护网”。

**（三）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深化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政策，健全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和退出机制，降低企业融资、维权成本，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推进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建立高价值专利的指标体系，从专利布局、专利运营和维权保护全链条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壮大国家、省、市、区四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托管服务，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和管理创新，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激活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培育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将商标注册纳入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要求。培育和扶持数字版权产业发展，加快国家级和地方版权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认定与保护工作，培育一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充分利用深圳市场机制优势，制定支持国有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热情。

**（四）高水平强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信息化业务平台，提供包含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和服务。加快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缩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质押登记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提高专利快速预审效率，拓展预审产业新领域。加快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放注册商标续展、变更等非确权业务，推动在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分窗口、前海商标受理窗口建设，持续提升重点产业商标注册业务服务质量，缩短审查时限，打击商标抢注行为。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放宽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准入条件。建设涵盖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全门类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大厅。

**（五）高规格服务深圳重大区域布局战略，促进区域产业升级。**依托光明科学城、西丽科教城，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坝光生物谷等重大区域产业布局，分类支持创建一批知识产权特色园区和运营中心。打造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经济，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经济。聚焦5G、人工智能、新能源、海洋经济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培育工程和专利导航工程，布局建设重大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引导和鼓励企业在重点产业进行国际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在优势产业技术领域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建设。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监测和定期发布机制。建立政府项目申报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

**（六）高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盘活全市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降低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门槛，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鼓励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人才落户深圳。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服务业名录库和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适时发布服务业发展年度报告。支持服务机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备案联盟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积极参与或主导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相关必要专利纳入产品和技术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标准与市场活动的紧密融合。

**（七）高保障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周、商标节、专交会、高交会、文博会、知交会、工业设计大赛等重大活动，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推动知识产权进社区、进课堂、进新媒体，提升市民知识产权意识。加强普法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和线人积极举报制售假行为。研究制订有针对性、符合时代特色且易于接受的宣传方案，加强下一代知识产权意识培养，让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失去生存的土壤，创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主题沙龙、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培训等活动，打造企业知识产权交流平台品牌。

**（八）高质量壮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夯实深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石。**研究编制人才规划，提出加强人才工作的具体意见措施，吸引优秀人才投身知识产权服务业。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新增一批国家、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专家。支持香港、澳门等地区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来深创业，享受深圳人才方面的相关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或国际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等智库机构，探索在深圳合作设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联系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部门等各方力量，加强全市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机制，构建大知识产权工作格局。加强专业团队配备和轮训工作，建立重点任务和专项工程协调督导机制，提升执行力，保证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二）资金保障**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优化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程序。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布局谋划、专家论证和入库管理工作，科学编制年度知识产权预算，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应用。

**（三）机制保障**

制定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相关实施办法。出台年度推进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关键指标监测机制、评估体系和考核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研究改进规划实施工作。